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刘永春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500 万元（含 40,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建设“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	公司	10,825.18	10,800.00

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	16,176.09	1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9,001.27	38,8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抓住有利时机，顺利开拓市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股票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必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的。

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本公司已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甘 勇

王世卿

祝田山

签字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